

【发布单位】深圳市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10-03-16  
【生效日期】2010-03-1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深圳市](#)

## 关于第三批市际班线跨节点调整申请的公示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市际班线跨节点调整申请的通知》（粤交陆运函[2010]22号）的要求，现将第三批市际班线跨节点调整的申请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本次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具体调整申请情况见我委网站通知公告栏。如对线路调整申请有异议，请于3月18日前向我委书面提出反对理由及依据（理由应包括本公司所拥有的受拟调整班线影响的班车运行情况及我市始发站出具的实载率情况证明），逾期视为无效意见。联系方式：1. 电话：83168081；2. 传真：83168167。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三批市际班线跨市调整申请情况表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